

广东省科学院新材料研究所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2023年4月27日广东省科学院新材料研究所对本单位新建工业CT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由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机构等单位的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项目的汇报,观看了现场的影像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广东省科学院新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科学城源祥路20号,在研发基地车间一首层西北侧建设工业CT操作间,在操作间内使用1台UNC320-A1L-304型X射线数字成像检测设备,最大管电压320kV、管电流5.6mA,属II类射线装置,用于燃气轮机修复过程中零部件的无损检测。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乐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广东省科学院新材料研究所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编号:LBHJ-2022-HJSHPO03),于2022年5月30日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文号:粤环穗审[2022]46号。

2022年10月21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环辐证[A8178]),许可种类和范围和使用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0日,项目建设和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建设,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

四、监测结果

现场检测情况表明工业 CT 运行过程中设备周围剂量当量率监测结果满足 GBZ117-2022《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的要求。

经分析，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受照剂量满足 GB18871-2002《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年有效剂量限值的要求，也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约束值的要求：即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mSv/a，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mSv/a。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邓飞 马成
柯明 王利
陈安强 王明
吴雅婷

2023 年 4 月 27 日

